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规范担保行为，优化资源配置，防范担保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2021〕279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以自身信用、资产或权利，为其控参股子企业的融资行为提供的各种形式担保。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融资性履约保函、抵押、质押，以及共同借款、联合承租、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等具有担保效力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 第二章 担保原则

**第四条** 自主融资原则。各单位应按照市场化方式和经济性原则，独立自主融资。基建项目应在开工决策前落实融资方案，不得依赖上级公司担保落实融资。

**第五条** 预算管控原则。担保业务纳入公司资金预算管理，按年度预算进行总量控制，季度、月度计划进行滚动调整和过程管理。原则上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40%，单户子企业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第六条** 风险可控原则。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按股比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

**第七条** 权责对等原则。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确需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比担保的，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八条** 有偿担保原则。担保人评估担保风险水平，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用。对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需依据代偿风险程度向被担保人核定并收取合理担保费用。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九条 公司职责权限

（一）公司负责制订担保管理办法，落实担保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担保业务的过程管理，监控公司系统担保风险。

（二）组织编制各单位融资担保年度预算方案。

（三）审核各单位新增类融资担保事项及限制性担保事项。

（四）审议各单位接续类融资担保事项，不含限制性担

保事项。

（五）审批为各单位提供的不具有担保效力、不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不计入征信系统的承诺函、安慰函等担保事项。审批各单位以资产或权利为自身债务融资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六）审批各单位的非融资性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工程承包保证金等。

**第十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归口负责担保业务的具体管理，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按照事权在先、财权在后；事权与财权相协同的原则，配合审核融资担保方案必要性、资金用途及额度、融资担保法律文件等。

**第十一条** 担保人工作职责：

（一）按照担保事项审批要求签订融资担保合同。

（二）确定担保费率水平，签订担保收费协议，按约定收取担保费。

（三）定期监测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及融资履约情况，对发现有代偿风险的担保业务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工作职责：

（一）落实融资管理要求，按批复用途管理使用资金。

（二）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支付担保费；按融资主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

（三）落实公司及担保人贷后管理要求，及时报告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融资履约情况，保障被担保人和担保人资信安全。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实施年度预算管控，经公司审批后执行或调整。各单位于每年四季度编制上报下年度融资担保预算方案，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新增提款、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担保关键要素发生变化需重新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内、非限制性担保接续事项经公司审议后执行，其他担保事项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和担保人应按照批复要求，同步履行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法律审查及签订程序，确保主属合同关联一致。

（一）不得裸签担保合同，不得超批复额度、变更用途签订担保合同。

（二）担保合同签订后，若主合同融资未落实，应及时收回担保合同，解除担保责任。

（三）债务主合同关键条款发生重大变更，须经担保人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债务主合同不得转让、抵押、质押。

（四）因担保合同的变更、修改、展期导致担保人责任增加的，应按规定重新审批办理。

**第十六条** 法律规定登记生效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应严格落实担保登记。

**第十七条** 提供不具有担保效力、不承担连带责任的支

持函件，须事前由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担保性质进行独立认定。公司根据独立认证意见，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担保业务应以产权关系为纽带，由高层级主体对低层级主体提供。平级单位之间不得提供担保，子公司不得对上级公司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因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企业产权关系发生变化的，应统筹制定存量融资担保的清理和置换方案。

**第二十条** 各担保人应健全融资担保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具体如下：

（一）建立担保业务台账，每月盘点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监测担保业务占比净资产规模情况。

（二）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担保检查，监测被担保人整体资信状况变化、融资款项使用、担保项目进展、还款计划及资金筹集情况。集团总部为担保人的，由公司定期开展担保检查。

（三）担保业务到期前 40 个工作日，担保人应提示通知被担保人，落实债务偿还和担保解除安排。发现风险信息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应加强担保融资履约执行，具体如下：

（一）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担保信息应及时准确录入带息负债系统，定期与担保人进行对账。

（二）融资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担保人解除担保。

（三）融资合同履行困难时，应至少提前 4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担保人，协商制定风险化解方案，避免触发担保代偿。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人无法正常履约情况下，担保人应在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履行代偿义务。发生代偿行为后，担保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一）取得对代偿债务（包括借款本金、罚息、费用及垫付资金等）的追索权。

（二）直接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追索代偿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三）实行财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依照法律程序将抵押物或质押权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并从处理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在诉讼时效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文件等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担保收费**

**第二十三条** 担保费用应由担保人根据被担保人代偿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正式签订担保收费协议并至少按年收取，担保人收取担保费后应及时开具发票并登记入账。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担保收费标准为每年不低于担保融资余额的 0.3%。对全资子公司，可结合实际酌情调低。

**第二十五条** 经决策对控股子公司超股比提供担保且无法落实有效反担保的，按照担保合同额为基数，核定计收

担保费。担保收费标准为每年不低于担保合同总额的 0.3%。

**第二十六条** 当满足担保解除条件时，被担保方应及时解除担保方担保责任。对于未及时解除的，按不低于担保合同额的 0.3%向被担保方加收担保年费，直到担保责任解除。

## **第八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监督管理，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均须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禁私自出具实质承担担保责任的安慰函、承诺函、差额补足等非正式担保函件。未经审批提供担保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负责对各单位担保管理的监督与考核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担保管理规定，发现越权担保、违规担保、担保规模超限等行为的，将严肃追究单位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 年印发的《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华电能源〔2017〕683 号）办法废止。